

基督教与中国公民社会 ——以中国基督教组织的运作模式为中心

李向平

(华东师范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中心, 上海, 200063, 中国)

摘要:当代中国基督教与公民社会的建设,至今尚未呈现直接的、富有成效的互动关系。与此相应,“公民社会”及其相关问题在中国学界的讨论,一直也是见仁见智,众说纷纭。本文以个案研究为基础,结合文献研究,从对公民社会概念的相关讨论入手,论述当代中国基督教与公民社会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文章通过基督教教会组织的运作模式,以及这些运作模式与社会公共事业、政府权力等层面的互动关系,讨论基督教作为社会中间团体或信仰共同体,如何成为建设当代中国所亟需的公民社会要素。

关键词: 公民社会要素 中介团体 宗教运作模式 公民身份的信仰基础 共同体成员资格

作者: 李向平,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博导教授, 电子邮件: apleelee@yahoo.com.cn

本文以“公民社会要素”作为基本概念工具,并且以“公民身份的信仰基础”、“宗教-信仰共同体”及“共同体成员资格”等关系的梳理,分析当代中国基督教能否孕育、培养这些公民社会要素,进而论及中国基督教在公民社会方兴未艾的前提能发挥的一定作用。

一、“公民社会”在中国的讨论

关于“公民社会”的讨论,曾经有共和主义的或自由主义等方面的公民社会定义,或者是民间社会对抗国家的关系架构,甚至是作为政治哲学的规范概念、社会学的概念工具等等。

一方面,这说明来自西方的公民社会概念,定义方法并不一致,具有经济、社团与文化等若干层面。经济层面的公民社会概念来自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强调经济领域是独立于国家权力领域的自主领域,如黑格尔、马克思等人的论述。

强调社团自治的公民社会,主张独立于国家之外的社会自治,突出社团组织对于公民社会的重要性。其思想主要源自于托克维尔,并使许多学者受其影响而讨论公民社会,认为公民社会是国家与家庭之间的中介性社团领域。至于从文化层面讨论公民社会,则主要源自于阿伦特、哈贝马斯的价值观念及其公共领域理论。

另一方面,是这些问题在中国学界的落地,中国学界也同样难有定论,对某些关键问题的认识也尚未达成共识。政治学意义上的公民社会,强调它的“公民性”,公民社会主要是由那些保护公民权利和公民政治参与的民间组织构成;而社会学意义上的公民社会功能,则强调它的“中间性”,公民社会是介于国家和企业之间的中间领域。^①

^① 俞可平 Yu Keping,《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及其对治理的意义》 Zhongguo gongmin shehui de xingqi jiqi dui zhili de yiyi [The Rise of Chinese Civil Society and Its Meaning to Administration], 载俞可平 Yu Keping 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 Zhongguo gongmin shehui de xingqi yu zhili de bianqian. [The Rise of Chinese Civil Socie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dministration], (北京 Beijing: 社科文献出版社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China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07), 189.

然而,当我们“从公民社会这一术语的大多数用法来看,其主要思想是,公民社会是处于国家和家庭之间的大众组织,它独立于国家,享有对于国家的自主性,它由众多旨在保护和促进自身利益或价值的社会成员自愿结合而成”。^②只是因为当代中国政府有关公民社会的法律制度建设比较滞后,从而使中国公民社会的发育,更多的是一个“民间”的事业。^③

虽然,公民社会是指非强制性、围绕共同利益、目的及价值的集体行动的社会场所。在理论上,它的建制形式与国家、家庭与市场不同;但在实际上,国家、公民社会、家庭与市场的界限,常常是复杂、模糊可变的。公民社会常常包括了多样的空间、行动者及建制形式,它们的建构程度、自主程度及权力有很大的不同。公民社会常常是由那些慈善团体、非政府的发展组织、社区团体、妇女团体、信仰团体、专业协会、商会、自助组织、社运组织、行业协会、联盟及倡导组织所组成。

改革开放三十年的社会变迁,使国家与家庭之间的界限可以基本定义,但在国家与市场、国家与社会之间却具有难分难解的合作关系。而这一有关公民社会的思想及其实践,恰好也是当代中国二十年来改革开放以来最需要补足的一个层面。为此,要想在当代中国寻找到一个基本独立于国家权力之外的社会领域,的确是很困难的事情。

诚然,我们也不必认为,公民社会是一个不适用于中国问题研究的概念工具。相反,我们应对公民社会相关理论进行再次讨论和诠释,使之与中国公民社会的建设需要真正吻合。基于这些考虑,本文拟不使用“公民社会”作为一个完整概念,用来分析中国宗教与公民社会的关系,而是从公民社会理论的相关讨论中分理出若干公民社会要素,进而分析中国基督教组织运作中能否建构公民社会要素。如果中国基督教的组织运作,能够建构出公民社会建设所需的若干要素,那么,这就说明以基督教为主体的中国宗教与中国公民社会具有某种内在关系;反之,如果中国宗教的基本运作缺乏这些公民社会要素,那么,中国宗教则可能与公民社会无缘。

二、“公民社会要素”及其构成

虽然公民社会作为一个普遍性的整全概念,很难直接使用到有关中国公民社会的讨论中,但对于那些能够对普遍性概念或社会变迁产生影响的那些关系与条件,我们可以加以特别地注意。如果这些关系与条件的变化,能够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变迁与构成,那么,这些关系和条件也就是不可或缺的社会要素了。为此,本文拟在佛教、基督教的基本运作模式中,寻找那些能够影响公民社会构成的关系及要素,进而讨论公民社会得以构成的基本因素,试图拓展一条研究中国宗教与公民社会内在关系的新进路。

本文认为,“公民身份的信仰基础”、“宗教信仰共同体”及“共同体成员资格”等关系,似能构成中国语境中、宗教运作过程中的“公民社会要素”。而这些要素的培育和发展,无疑会促进中国公民社会的逐步演进,建构为中国宗教与公民社会的必然关联。

自从马歇尔提出公民身份三维体,如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等概念之后,继而出现了公民身份的文化维度及“文化公民身份”的概念。公民社会理论已经在公民权利、政治

^② Gordon White, “Civil Society, Democratization and Development”, *Democratization*, No. 3, (Autumn 1994), 375-390.

^③ 高西中 Gao Xingzhong, 《民间文化与公民社会——中国现代历史的文化研究》 *Mingjian wenhua yu gongmin shehui — Zhongguo xiandai lishi de wenhua yanjiu* [Folk Culture and Civil Society], (北京 Beijing: 北京大学出版社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308.

权利和社会权利之外,开始讨论公民文化权利,^④从而使公民身份标准的达成取决于文化类型。

在这里,公民文化可以看作是公民身份得以实践的文化舞台,而那些通称为“公民道德”的东西,实际上就是作为一个共同体成员之间的关系集合,至于在宗教与公民社会、公民身份的关系层面之上,这一“文化舞台”就能转换为宗教及其信仰所提供的伦理规范、行动原则,再加上如法律地位、资源、共同体成员的认同方法等等,它们就形成了公民身份特定的道德行为、社会实践和文化信仰的范围,构成了一位“公民”必须具备的公民道德。所以,现代社会中的公民身份、或文化公民身份,它必以一种信仰为基础,或者是在宗教与公民社会的关系层面,必须有一种宗教信仰作为社会交往的中介。这就引出了“公民身份的信仰基础”问题。

其次,宗教信仰体系作为一种社会共同体,它的成员资格的获得,亦能被视为公民社会要素。因为,“在拥有公民身份的地位与拥有共同体成员资格(community membership)之间,存在着一种重要的互补关系。”而“共同体成员资格和个人认同显然是现代公民身份的文化属性”,^⑤这说明,在公民文化身份与“共同体成员资格”之间,存在着一种相辅相成的互动关系。公民文化身份的获得,首先就是以共同体成员资格的获得作为基础的。

不可讳言,宗教信仰体系同样是一种共同体,是人们理解社会关系的一种重要方式,是人际交往、相互联系的重要方式,亦是塑造人们理解社会世界的重要方式,并能为这种理解方式赋予意义的方式和象征。如果说,这一共同体的所有成员身处同一群体,那么,他们在表达其群体认同感的时候,他们就会吸收一组相同的符号资源,同时也获得了相应的成员资格。而就其群体成员之间的认同功能来说,它就不仅仅是与认同的其他形式相匹敌的一种认同形式,而且还是塑造社会认同的一种共同手段。为此,只要是这些成员具有了身处同一个共同体的体验,这也就是在以同一种方式解释他们所共同面对的社会世界了。^⑥他们就基本构成了一个共同体的成员资格及其认同。

在此过程中,一个宗教信仰体系,不但能够为文化公民身份提供信仰的基础,而且还能将具有同一种文化身份的公民,定义为同一种信仰共同体的成员资格,最后把“信仰基础”、“信仰共同体”及“共同体成员资格”等关系整合为一体,共同建构了若干公民社会要素,将宗教与公民社会的建设紧紧地捆绑在一起。

虽然,“公民社会”作为政治社会学的一种解析性概念,它是一种分析性定义,偏重于在

④ 尼克·史蒂文森 Nick Steinvensen [Nick Steinvensen],《引论:文化与公民身份》Yinlun: Wenhua yu gongmin shenfen [Introduction: Culture and Citizenship],载尼克·史蒂文森 Nick Steinvensen [Nick Steinvensen] 编,陈志杰 Chen Zhijie 译《文化与公民身份》Wenhua yu gongmin shenfen [Culture and Citizenship],(长春 Changchun: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chubanshè youxian zeren gongsi [Jilin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2007),1。

⑤ 布鲁恩·特纳 Brian S. Turner [Brian S. Turner],《文化公民身份的理论探索》Wenhua gongmin shenfen de lilun taolun [Culture and Identity: Critical Theories],载尼克·史蒂文森 Nick Steinvensen [Nick Steinvensen] 编,陈志杰 Chen Zhijie 译《文化与公民身份》Wenhua yu gongmin shenfen [Culture and Citizenship],(长春 Changchun: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chubanshè youxian zeren gongsi [Jilin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2007),15-16。

⑥ 阿兰·芬利森 Alan F. Finlayson [Alan Finlayson],《想象的共同体》Xiangxiang de gongtongti [Imagined Communities],载凯特·纳什 Kate Nash [Kate Nash],阿兰·斯科特 Alan Scott [Alan Scott] 主编,李雪 Li Xue 等译,《布莱克维尔政治社会学指南》Blackwell zhenzhishi xueshu yanjiu shimo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Political Sociology],(杭州 Hangzhou: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2007),298-297。

社会组织方式上的使用。但是,公民社会概念亦能作为一种社会学概念而加以使用。这种用法是,其一,是在某种政治社会学的制度或组织的水平上使用;其二,是使它成为价值和信仰领域的一种现象。^⑦而本文使用的“公民社会要素”概念工具,则希望把价值、信仰领域与制度或组织的关系整合起来,视宗教为一种社会信仰或信仰社会的社会事实,才能从中孕育出一定的公民社会要素。

三、宗教组织:中间社会团体

就宗教与中国公民社会建设的关系而言,我们的问题是:在没有公民结社自由的情况下,如何能够在宗教组织的运作基础上,建构一个具有公民社会特征的信仰共同体,进而建构公民社会建设需要的公民社会要素?

一种共同的宗教信仰,如何能够培育公民社会必备的共同利益和共同共识?如何能够建立一种利益共享、维护共同权利的社群?而缺乏信仰共同体及公民社会要素的培育,会不会使正常的社会交往关系产生断裂?这可能是本文所要讨论的核心问题。

依据当今的理论,公民身份的建构要素,就是必须在市民社会即家庭和国家之间的领域寻找一种中间团体。而中间团体如教堂、社区中心、工会、家长-教师联合会——即能打破会隔离,允许人们相互合作,以发现不然就会被忽视的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s)。如托克维尔所言,它们是“巨大的免费学校”,在这里,公民“不再纯粹关注他们自己。”^⑧

换言之,公民社会概念即能被理解为国家与市场、个人与家庭之间的一个中介性社团领域,由经济、宗教、文化、知识、政治活动及其他公共领域中的自主性社团和机构所组成。而这些社团成员的自愿结合,在国家关系上享有自主权,以保证或增进团体成员的利益或价值。所以,在公民自由结社的条件尚未具备的前提下,中国公民社会的基本要素,就可能在国家与市场间的“中间团体”中才能找到。因为这种中间团体,能够充分体现目前公民社会的一个重点,即是保持不同群体的参与性,由此而维持社会的开放性。^⑨

这应当就是近年来学术界的社团研究,常常要与公民社会的研究联系在一起,^⑩进而把公民社会的相关研究回归到“公民社团”、“民间社团”、“民间组织”等范畴上^⑪的主要缘由。

在宗教社会学理论看来,所谓宗教组织即是“一种与统一的宗教信仰目标与行为体系相联系的、

⑦ Seligson Adam B. *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 (The Free Press, 1992).

⑧ 丹尼尔·贝尔 Daniel Bell [Daniel Bell],《市民社会与公德》*Shimin shehui yu gongde* [Civil Society vs. Civic Virtue], 载阿米·古特曼 Ami Gutman | Amy Gutmann 等编,吴宇章 Wu Yuzhang 等译,《结社:理论与实践》*Shehe: Lilun yu shijian* | The Politics of Community: Theory and Practice, (北京 Beijing:三联书店 Sanlian shudian | Sanlian Bookstore Press | 2006), 202.

⑨ Robert Wuthnow, *Christianity and Civil Society: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Valley Forge: Trinity, 1996), 93.

⑩ 王名 Wang Ming 等,《中国社团改革:从政府扶植到社会扶植》*Zhongguo shehui gaige: Cong zhengfu wuzhi dao shehui wuzhi* [The Reform of Chinese Community], (北京 Beijing: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China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 2001).

⑪ 王名 Wang Ming,《民间组织的发展及通向公民社会的道路》*Minjian zuzhi de fazhan yu tongxiang gongmin shehui de daolu* | The Development of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and the Road to the Civil Society | 载王名 Wang Ming 主编《中国民间组织 30 年——走向公民社会:1978—2008》*Zhongguo minjian zuzhi 30 nian——Zouxiang gongmin shehui: 1978-2008* [The 30 Years of Chinese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Towards the Civil Society 1978-2008], (北京 Beijing:社科文献出版社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China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08), 9.

共同遵照一定的制度规范的信奉者所结成的社会群体。”¹⁰它们作为一种宗教信仰在社会上的存在形式,大多是以中间团体形式的组织实体才有其存在的意义,才能实现宗教的社会功能。因此,宗教组织倘若能具有一种社团式的功能,通过信仰的共享而使所有信仰者的利益正当化,使个人利益能够在社团内或通过该组织而在社会中得以实现,同时也使个人的身份和信仰得到社会的认同,进而让每一个信仰者习惯于在该宗教中的共享方式,建构一种共同体意识。

一般地说来,当代中国宗教组织的基本特征,基本属于国家与市场之间的“中间团体”。虽然其结构特征具有民政部门主管登记,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即所谓“分级登记,双重管理”模式。¹¹但是,这些宗教组织能够提供准公共物品,即使是在政府的管理和控制之下,也能开展宗教信仰及其相关活动。所以,它们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信众的信仰需求,实现宗教团体之间的合作与交流,特别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从宗教与国家、宗教与社会的互动关系之中体现出公民社会元素的逐步构成。

四、基督教“堂-点”模式与共同体成员关系

现行中国基督教的组织形态,基本处于一种“后宗派”时期,基本不存在宗派那样的组织体系。中国基督教的宗教团体特性,作为教会和教会联合会之间的协会组织,似难等同于欧美基督教那样的教会组织,本来意义上的教会组织及其与国家、社会结构间的二元对应关系似已不复存在。与宗教团体对应的,则是宗教活动场所。实际上,在中国基督教的基层运作模式中,人们对于基督教的活动场所的管理和强调,已经使基督教活动场所发挥了教会组织的实际功能,而类似于教会组织的“宗教团体”,则演变成为一种基督教内部行政管理机构,乃至基督教进入社会、从事社会活动的组织中介。

在中国基督教的基层运作模式中,我们发现了宗教活动和宗教组织的两种制度设置,特别是教派的取消,使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相对分离,从而把宗教组织显置起来了,同时也使基督教的活动场所如教堂、聚会点这种并非完全意义上的宗教组织,发挥了类似于民法概念中的“宗教组织体”的多种功能,成为实际的宗教活动团体。因此,当人们言及基督教宗教活动时,往往是一种空间化的基督教活动形式。可以说,宗教团体与宗教活动场所之间的这种空间化倾向,以及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过度强化,促使基督教逐步建构了一种与此紧密对应的“堂-点”模式。

据学者的观察和研究,到1949年为止,基督教本土群体占中国基督教徒约二成。主流宗派植堂的努力只是得到部分成功,大多依靠外回资源,或在1949年后依靠“三自”、“基协”的资源。¹²在以上两个情形之中,以教堂为中心的教会,大多以城市为基地,难以直接反映当地信徒的灵性需求。自1980年后,中国基督教逐步形成以“点”为中心、或直接以信徒之需要为中心的基督教信仰群体,反而在中国社会生活中找到了合适的位置。因此,当代中国基督教的教会结构及其存在模式,既不同于欧

¹⁰ 戴康生 Dai Kangsheng、彭耀 Peng Yao 主编,《宗教社会学》Zongjiao shehui xue [Religious Sociology], (北京 Beijing: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hshe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China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00), 113。

¹¹ 俞可平 Yu Keping, 《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及其对治理的意义》Zhongguo gongmin shehui de xingqi jiqi dui zhili de yiyi [The Rise of Chinese Civil Society and Its Meaning to Administration], 载俞可平 Yu Keping 等著《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Zhongguo gongmin shehui de xingqi yu zhili de bianqian [The Rise of Chinese Civil Socie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dministration], (北京 Beijing: 社科文献出版社 Shshe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China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02), 205。

¹² 陈剑光 Chen Jianguang、韩德 Han De 著, 庄毓芳 Zhuang Yufang 译,《成形中的巨流: 九十年代中国教会》Chengxing zhong de juliu: Jiushi niandai Zhongguo jiaohui [The Huge Stream in Forming: Chinese Church in the 1990s], (香港 Xianggang: 天道书楼有限公司 Tiantao shulou youxian gongsi [Tiantao Bookhouse Company Limited], 1992), 32。

关基督教的主教制、长老制、公理制、乃至无教制等教会制度，亦不同于马克斯·韦伯、恩斯特·特洛尔奇总结的教会-教派(church-sect)模式，而是“后宗派”时期的“堂-点模式”。^④

(1) 基督教的堂-点运作模式

中国基督教的“堂-点模式”，已演变由圣徒相通、“细胞教会”的团契模式，甚至还能区分出若干级关系结构，以配合更高级科层组织实施统一管理。^⑤教堂与教堂之间，并非教会组织间关系，而是一种行政管理间的互动形式。只有教堂，才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教会的组织模式。所以，各个地方基督教的教徒、堂-点的增加现象，直接左右了教会制度与信仰认同之间的复杂关系。

其中，“堂”(church building)的模式，是指以基督教活动场所为中心的教堂或堂会制度，教会的信仰和崇拜均以教堂为中心。崇拜空间的处理，是中国基督教组织活动的一个基本原则。其制度原则是经济、圣工、人事的相对统一，并以规模比较大的教堂连带若干个聚会点，有的还在“点”的下面附着若干个祈祷会等等。“点”(spot for fellowship)的模式，是指那些在固定教堂之外的崇拜与聚会点，所谓祈祷处、聚会点、家庭教会、独立教会等等。它们不具备教堂的格局，上要以信徒的聚会为核心。^⑥在此聚会形式之中，人际关系、地方利益、权力秩序等因素，决定了这种聚会的形式和规模。就堂-点间的关系来说，它们之间呈现有一种演变倾向。这就是堂点分立式和堂点升级式。

堂-点分立式：一个教堂，常常会隶属有若干个聚会点。它主要采用以堂带点的管理模式，以教堂为中心。教堂实行圣工、人事、经济的统一管理方式。在此基础上，隶属于教堂的聚会点，一般无法自由升级、扩大为教堂。

堂-点升级式：堂-点之间的宗教资源能够两处流动，信徒也可以在堂-点之间自由走动，但堂-点的活动空间基本固定。惟有空间的大小在改变、依据信徒的多少而进行调核。比如，传道人的流动，能够解决不同堂-点之间的教牧关系，而信徒的去向则基本不会流动，固定在某堂某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之下，聚会点可以扩大为教堂。

这种“堂-点”运作关系，可说是中国基督教信仰群体的基本聚会模式。它使群体型的宗教活动，主要环绕堂-点来进行。既非单纯的教会组织，亦非直接的政府行政管理。“堂-点”之间，或可变化，或由“点”扩大为“堂”，或者是“堂-点”并立，或者以“点”的形式长期存在。

(2) 上海基督教的教堂为中心模式。

以上海市基督教的运作而言，可说是教堂为中心、或以堂带点的模式。它主要以教堂布局为基础，内涵了政府、信徒与宗教团体在一定情境下的互动关系。教堂活动场所及信徒人数的能否自由增加，可通过行政安排获得一定的缓解。其基本情况是，整个上海市共有教牧人员近200名，基督教堂

^④ 1996年12月28日颁布的《中国基督教公会章程》(Zhongguo jiaohui gonghui zhangcheng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Protestant Christian Church]), 第五章第2节“堂点组织的产生”：“堂点组织是指教堂或聚会点的管理机构。教堂建立堂务组织(至少七人以上)，聚会点则设教务小组(至少三人组成)。”

^⑤ 以上海某教会为例，它在近年来已基本形成两级教会、四级管理模式。两级教会指某基督教市两会与区两会，对某属某拜教堂-点进行集中管理；四级管理则指：1.市两会对全市基督教事务的统一管理；2.区两会对本区基督教事务的综合管理；3.教堂对各聚会点的管理；4.堂牧点对其它形式的小型聚会点、祷告点的代行管理。

^⑥ 李向平 Li Xiangping, 《“场所”为中心的宗教活动空间——变迁中的中国“宗教制度”》“Gaugou” wei zhongxin de zongjiao huodong kongjian —— Bianqian zhong de Zhongguo “zongjiao zhidu” [The “Place” Central “Space of Religious Activity” —— The Changes of “Religious System” in China], 《道风：基督教文化讨论：宗教社会学专刊》(Daofeng: Jiaohui wenhua pinglun; Zongjiao shehui xue zhuanji [Laps & Psalms], 第26期, (香港 Xianggang: 2007), 93-112.

点 165 处,其中教堂 103 座,聚会点 62 处,基本采用了以堂带点的管理模式。在教堂活动中,大抵是几百个专业教牧人员或义工,服事近 20 万名左右的信徒。其中,属于市中心的黄浦、徐汇、卢湾、虹口、闸北、普陀、长宁、杨浦、静安等九个区共有基督教堂点 27 处,占全市堂点总数的 16%;闵行等 10 个郊区共有堂点 138 处,占总数的 84%。大教堂一般都维修得比较好,特别是那些用来接待海内外访客的教堂,圣经、赞美诗和乐器无不齐备。

如果分区来看,各个区的堂点数量差异很大。拥有堂点数最多的南汇区,共有教堂 9 座,聚会点 20 处,总计 29 个堂点;其次为本贤,共有堂点 24 处。这两个区的堂点数占了全部堂点数的 32%。长宁、黄浦、卢湾、闸北、静安五个市中心区各自有 2 个教堂,是拥有教堂数最少的五个区。如果单纯从行政区划的角度,每个区的堂点数量相差很大。下表是将这十一个区域按堂点数排序,并计算其向下累积次数与向下累积频率,可以简单反映整个上海市基督教堂点的分布概况。

区域名	堂点数	所占比例	cd ↓	C% ↓
闵行	7	4.2%	7	4.2%
嘉定	8	4.8%	15	9%
浦东	9	5.5%	24	14.5%
金山	10	6.1%	34	20.6%
松江	10	6.1%	44	26.7%
青浦	12	7.3%	56	34%
宝山	14	8.5%	70	42.5%
崇明	15	9.1%	85	51.6%
奉贤	24	14.5%	109	66.1%
市中心区	27	16.4%	136	82.5%
南汇	29	17.5%	165	100
总计	165	100		

从表中可看出,上海各区域基督教堂点数分布不平衡,极差为 22 个堂点;中位数是青浦区,既有一半的区域其堂点数低于青浦区所拥有的堂点数(12 处),另一半高于青浦区的堂点数;平均数为 15 个堂点,七个区域的堂点数低于平均数;闵行等八个区域所拥有堂点数占总数的 51.6%,而奉贤、市中心区和南汇三个区域的堂点数就占到总数一半即 48.4%。

特别是 1980 年代之后,上海社会经济及其城市的发展,使城乡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在一些历史上就没有堂点的地区,由于人口聚集,信徒增加,只好新设了部分堂点。为此,上海基督教的大多数聚会点,均在 1980 年代后才出现。其中,闵行区莘庄聚会点、浦东新区张江聚会点最是典型。

闵行区莘庄聚会点,最初是居民家中一个人仅二、三十人的小聚会,后因聚会信徒增加,在当地租用了一座废弃的蘑菇房,并在其后数年不断扩建,人数增长到近千人。其后是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之下,扩建为莘庄教堂。张江聚会点,则是为了满足该地区集成电子集团外来员工中基督徒的宗教生活需要,在公司会议楼内设立的。近年来也向当地居民开放,聚会人数已近千人,结果也被扩建为正式大教堂。

(3) “点”为中心温州基督教模式

大都市之外的教徒聚会,却因神职人员和经济资源的普遍缺乏,使教堂之外的以“点”为中心的聚会形式,成为了中国基督教得以发展的一大补充。它们在许多地方教会的基础,最能适应中国社会的变化。

就温州基督教而言,“文化大革命”时期,牧师和传道人大量流失,信徒们只好秘密聚会,在没有牧养人员、没有圣经、没有赞美诗的情况下,坚持聚会。那时,大家只能推举识字较多的信徒给大家读经,做些简单的经典解释。这些聚会的召集人,从平信徒中推选出来,从而积累有丰富的教会经验,自然成为了地方、家庭教会的领袖。他们成为了教徒模式之外的信仰群体。

此处以温州永嘉教会为例,讨论中国基督教堂-点模式在不同地区的变化。永嘉教会设有十大牧区,两个教派,一个聚会处,一个安息日会。已登记的教堂216个,没登记聚会点,正式的有61处,非正式的有两百多处,堂点加起来,一共六百多处。其中牧师5位、教师7位,长老6位,义务传道、讲道员约一千多人,加上各个聚会点的探访人员,共有3000人。而全县受洗的信徒5万人,慕道友8万人,一共13万人。

在该县的堂-点模式中,教堂也是由上一级组织直接管理,同上海基本一样。教堂内部事务,一般由堂委会进行管理,下设事务组。堂委会一般有十几人,或七八个人,小的只有5个人。堂委会一季度开一次议会。但教堂管理模式与上海不太一样,大多数教堂间各自独立,不相隶属。

与上海基督教比较,温州基督徒大都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信仰方式,甚至可用一家一户为单位,来统计温州基督教的信徒人数。这已给温州基督教点为中心的模式带来重大影响。所以,温州基督教的堂-点关系,似是各自自立。教堂组织是垂直系统,而每一个聚会点则自成体系。在堂-点关系处理上,温州基督教的“点”,虽然还接收来自所属教堂的“主日派单”,但它们却很容易扩展为独立的教堂。新建立的教堂,常常就不再带点,似乎就中断了堂-点演变关系。值得指出的是,温州基督教点为中心的模式,它往往不是由隶属于教堂的聚会点拓展为教堂,却往往是把独立的点扩大为教堂。

比如,温州市南区的蒲鞋市教会,历史上具有西方循道公会背景,原是温州市南门教会。这在1970年代是一个老教堂,信徒多是老人。但附近的年轻信徒,常不到教堂,而喜欢聚会在家里。后因城市改建,南门堂搬迁,他们从此租赁了一个1700平方米大小的写字楼,成为一个具有教堂规模的聚会点。聚会的信徒则由老年人为主,转变为以中青年信徒为主,而蒲鞋市教会则经历了一个由合法到非法,又由非法到合法的过程,名义上接受温州鹿城区基督教“两会”的指导,但这个聚会点形式的教堂,它的堂务、教务、人事、财政完全独立,并不受区“两会”的影响。

蒲鞋市教会是温州基督教堂-点关系的一个典型实例。温州教会进入写字楼,变成聚会点的方式,近年在温州还有较大的发展。不仅仅是写字楼,还有住宅楼、居民小区,许多不同大小的家庭教会,亦采取了这种活动方式。温州地区有很多家传的基督徒,有的基督教家庭传统,如今已是第四、五代了。这个传统的主要影响,应当就是点为中心运作方式主要基础。

(4) 公民社会要素的某些构成

实际上,基督教在中国社会200多年来本土化过程中,早已逐步呈现了一种适应于中国信徒的信仰方式。基督教虽来自西方,却也能在中国本土扎根,其主要的缘由,是中国信徒着重于敬虔主义和个人救恩,淡化了基督教原有的教派、宗派组织倾向。他们强调属灵原则,综合了属灵崇拜及其相关的自组织方法,使之成为基层教会组织比较普遍的运作方式。所以,它们的运作,基本上没有复制西方教会,采取教会与社会二元相分的社会学途径。

温州基督教徒，个人救恩倾向明显，个人传教和给个人传教的理念根深蒂固。虽然近年来基层教会在社会服务方面有所发展，但这些服务都带有传布福音的基督教倾向。然而，把福音外传到每一个人，使每人得救，即是温州绝大多数信徒的目标，同时也建构了一种分享信仰的群体要求。相反，以教堂为主的运作方式，对个人救恩的要求不很明显，更强调对信仰活动的统一。

由此看来，基督教徒的灵性满足、信仰认同，与信仰群体或共同体的运作方式紧密相关。它们说明了一种与堂-点运作紧密关联的信仰互动关系，甚至是成员资格认同。教会科层制越强，教会管理的行政权力就越强，官僚性亦会越强；教会制度化越强，行政权力就越强；聚会点的制度化越弱，信仰的个人性就越强，行政管理的权力性就越弱，而基督教信仰成员资格的表现就越自由，最终使基督教信徒，能够依赖其信仰实践关系而自成群体，甚至产生对该群体成员资格的认同。

正是这种“堂-点”运作模式，建构了基督教徒的双重认同方式。一种是基督徒自己能把握的内在认同，内在于他们的信仰中，使他们获得一定的“个人自主性”；另一种认同是外在认同取向，不一定出自于基督徒的内心信仰，却不得不与外在的环境、秩序予以整合。⁹⁸

这种双重认同倾向，本属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范畴，此时却因其认同倾向的双重，似可认定为一种内向型建构的社会成员关系。它们基于中国基督教基层运作的基本关系。在外在的基督教管理制度下，他们更注重信仰者及信仰者之间的内在认同，并能把这种认同方式，建构为一种“信徒相通”的团契关系，乃至一个共同体的成员关系。

五、宗教型“公民社会要素”的可能

转型期的中国人已经看到了公共交往的必要性，同时也看到了基于一种共同信仰而构成的社会交往方式。因此，宗教组织通过将陌生人聚集在一起形成的“信仰共同体”，可以作为中国社会从差序格局转向公民社会的社会资源。

当然，就这些宗教组织的社会特征而言，它们作为社团，但不是社团会员制；宗教活动场所作为宗教活动的运作型实体，已非会员制，亦非资助型的基金会，而是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方法民间运作的事业单位。为此，当代中国宗教组织是一种很难直接定义的组织形态，的确确实是一种中间团体。更严重的是，因公共权力过于强势，吞噬社会所造成“社会”缺席的现象，使中国宗教常常被悬置起来，无法落地。⁹⁹

然而，国家主导下的宗教运作关系，它们或许无法直接作用于为公民社会的建设，却能被视为“公民社会要素”而得以具体呈现，是“社会缺席”中的社会要素。通过社会要素，把社会组织起来。一旦它们具有了社会支撑，它们就将会是公民社会要素的直接培育。

在此意义上，国家认可的个人信仰，应当就是这样一个公民社会的细胞，在信仰者身份认同之间，实现信仰共同体的有机互动。它们在共同信仰中所生产的规范的有效性，无不涉及社会，无不涉及到

⁹⁸ 李向平 Li Xiangping, 《身份·伦理·认同—当代中国基督教徒的伦理精神》 *Shenfen, Lunli, Rytong* / *Dangdai Zhongguo jidujiaotai de luntai jinghen* | *Citizenship, Ethics, Identity: The Ethic Spirit of Chinese Contemporary Christians* (上 Shang, 下 Xia), 《天风》杂志 *Tianfeng zazhi* | *The Journal of Heavenly Wind*, Vols. 4 and 5, (上海 Shanghai: 中国基督教协会 *Zhongguo jidujiao xiehui* | *China Christian Council* | 2007)。

⁹⁹ 李向平 Li Xiangping, 《社会缺席，宗教安在？》 *Shehui quxi, zongjiao anzai?* [When Society is Absent, where is Religion?], 载 罗国栋 Luo Guodong, 文军 Wen Jun 主编《现代意识与都市发展》 *Xiandai yishi yu dushi fazhan* [Modern Awaren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ities], (上海 Shanghai: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Huadong shifan daxue chubansh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6)。

社会认同与个人信仰的互动。这就是说,只有在互动基础上建构并提供了规范,提供了人际交往的价值标准,从而促成了一个行动与其他人的行动相互联结时,社会才能够产生。这是因为,现代社会中个体的公民活动,他们的信仰及利益互动,只有被当作一个“当为的秩序”^④来加以解释之时,社会才能呈现。这个“当为的秩序”,实际上就是信仰社会化、政治民主化、宗教社会化的核心。

公民社会组织应当具有四个显著特点,非官方性、非营利性、相对独立性、自愿性。^⑤这些特点,基督教的教会组织皆已人放具备。唯有非官方性的特点比较弱小。但是,它们所构成的信仰共同体、共同体的成员资格认同,大多是自发出现、自动形成的。它们以自己的信仰为基础,不但有助于培育信仰者的社会交往技艺,还能“关注社会问题在私域生活中的反响,将这些反响放大并集中和传达到公共领域之中。”其关键就在于,它们可以形成一种社团式的网络,对公共领域中人们普遍感兴趣的问题,形成一种解决问题的话语体制。^⑥

其次,是它们基于共同信仰而打造的信仰共同体意识,使每个人都有的信仰,作为“一个团体的信仰、倾向和习俗的共同的方面,”就此而言,它们就在此层面具有了真正的社会现象的特征。^⑦

传统社会的基本特点是,“‘百人之聚,未有不公’。而况天下乎?”只要有组织关系的呈现,就会使人担忧,国家不稳定,权力秩序被动摇。“聚则为君民,散则为仇讎,聚散之间,不容毫厘。故天下归往唯之王,人各有心谓之独夫。”

所以,“一个主题的社会可能具有许多潜在的认同和结社的渠道。其中有些渠道可能在现代化进程中遭到了破坏和摧毁。而剩下的则可能获取新的意识并成为新组织的基础,因为对现代化进程所造就的个人认同、社会福利和经济发展等,这些老渠道也有办法来满足,……如果和尚将他们对当地寺庙的效忠扩大到全国性的佛教运动——凡此皆可视为效忠范围的扩大。在这个意义上,又何尝不是对政治现代化的贡献呢。”^⑧

再次,当代中国基督教组织的最大功能,实际上就是与三十年来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同步,共同填补了中国社会缺席现象中“能动性组织的真空”,^⑨构成了人们熟悉、等待的、自发性的社会组织形态。这些意义丰富的宗教组织,一方面是能为现代公民社会和公民身份的建立提供一种文化信仰基础;另一方面,它们作为一种信仰共同体,同时也是一种伦理共同体。凭借着这一信仰共同体,信仰者

^④ 京特·雅科布斯 Junte. Yakebuzi | Guenter Jakobs | 《规范·人格体·社会——次哲学前思》Guifan renge ti shehui Faxhene qiansi | Norm, Person, Gesellschaft: Vorüberlegungen zu einer Rechtsphilosophie | (北京 Beijing: 法律出版社 Fali chubanshe | Law Publishing House |, 2001), 42, 45.

^⑤ 俞可平 Yu Keping, 《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及其对治理的意义》Zhongguo gongmin shehui de xingqi jiqi dui zhili de yiyi [The Rise of Chinese Civil Society and Its Meaning in Administration], 戴建明等编《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Zhongguo gongmin shehui de xingqi yu zhili de bianqian [The Rise of Chinese Civil Socie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dministration], (北京 Beijing: 社科文献出版社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 China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 2002), 190.

^⑥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6), 367.

^⑦ 尼古拉斯·布汀 Nigulasi. Buning [Nicolas Buning], 余纪元 Yu Jiuyuan 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Xifang zhexue ying-han duizhao cidian [Dictiona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English-Chinese], (北京 Beijing: 人民出版社 Renmin chubanshe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1), 422.

^⑧ 塞缪尔·P·亨廷顿 Samuel P. Huntington | 著, 王冠华 Wang Guanhua 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Bianhua shehui zhong de zhengzhi zhidu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北京 Beijing: 三联书店 Sanlian shudian | Sanlian Bookstore Press |, 1992), 36.

^⑨ 塞缪尔·P·亨廷顿 Samuel P. Huntington | 著, 王冠华 Wang Guanhua 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Bianhua shehui zhong de zhengzhi zhidu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北京 Beijing: 三联书店 Sanlian shudian | Sanlian Bookstore Press |, 1992), 39.

能够与其他社会成员彼此交往,进而在这些基层宗教组织的运作中,训练了群体参与技能,自我管理,服务人群及身份认同的基本方法。

美国宗教社会学家伍斯诺曾认为,基督教的教会应该是社会的“砖”——既坚硬又具有建设性。^⑧而现代中国神学家赵紫宸也说过,教会应当是“群体中的群体”或“社会中的社会”,“能够不后顾,脱离了旧历史的专制;不下垂,脱离了宗教权的专制;不上浮,脱离了多数人的专制;不左偏,脱离了无神论的专制;不右倾,脱离了唯物观的专制。”^⑨这无疑也是中国宗教孕育公民社会要素的基本原则。

不过,我们应明白的事实是,“在今天的背景下,公民身份不是产生于社会已贮备的成果。它是把多元社会中各种因素连接起来的一种公共责任,并且是以这样一种方式而进行的,即他们在公共领域中的相互交往产生公民身份。公民身份主要通过一起运作和在多元性的组织中加以学习和巩固。家庭、教堂、学校和其他相互关联的场所是重要且不可少的贡献,但在一个多元社会中,这些明确公民身份并形成公民的地方,从不可能足官方指定的场所。”^⑩

中国宗教与公民社会之关系,亦大抵如是而已矣。

^⑧ Robert Wuthnow, *Christianity and Civil Society: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Valley Forge: Trinity, 1996), 90.

^⑨ 赵紫宸 Zhao Zichen, 《基督教哲学》Jidujiao zhexue | Christian Philosophy |, 载《赵紫宸文集》Zhao Zichen wenji | Collection of Zhao Zichen's Articles | 第1卷, (北京 Beijing: 商务印书馆 Shangwu yinshuguan | The Commercial Press |, 2004), 154.

^⑩ 鲁曼·范·因斯特伦 Herman . Van . Gungoite | Herman van Gungoite | 著, 郭台新 Guo Taihui 译, 《公民身份的四种概念》Gongmin shenfen de si zhong guainian [The Four Conceptions of Citizenship], 载巴特·范·斯廷博根 Bart . Van . Stijnboogen [Bart van Stijnboogen] 编《公民身份的条件》Gongmin shenfen de tiaojian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长春 Chongchun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chubanshan jishan yaoxian zeren gongsi | Jilin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 2007), 56.

English Title:

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Civil Society

—Taking the Working Mode of Chinese Protestant Organizations as the Center

LI Xiangping

Ph. D.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ofessor & Director, Center for Society and Religion i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200063 Shanghai, China

Email: xplcc@ecnu.com.cn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re is as yet no direct and effective mu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 society. As a result, there are different opinions on discussions of civil society and related issues. The present article takes a case study as its basis and combines this with literature studies, starting from the discussion of the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In this way, it explores the direct and indirect relationship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ivil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rough study of the function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social public affairs and official power, the present article has discussed how a faith community such as Christianity can become a vital part of constructing civil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Key words: civil society, faith community, the functioning of religion, the faith basis of civil identity, qualifications of community members